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3 期(总第 47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3)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
定》的通知 (15)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
理办法》的通知 (18)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19)

【政策解读】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3)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政策解读..... (24)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政策解读..... (25)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11月5日)

沪府规〔2020〕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本市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不断强化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和开放枢纽门户“四大功能”,加快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通过3年试点,推动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推进产业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完善区域布局,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提升“上海服务”品牌国际竞争力,促进上海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发展新格局。

二、试点任务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1.强化统筹协调机制。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领导协调,统筹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服务贸易发展绩效综合评估体系与考核机制。

2.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总体方案》要求,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政策保障措施,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实行企业承诺制,审批时限由现在的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建立建筑师负责制的常态化运行机制。探索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工作。探索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从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下放。

3.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专区功能,建立有利于科学统计、完善政策、优化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4.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按照《总体方案》要求,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政策保障措施,优先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争取境外已上市抗肿瘤新药在本市医疗机构先行定点使用。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争取允许外国机构在本市独立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允许在本市设立的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上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范围,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包括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衍生品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业务。修订完善上海外商投资股权

投资企业试点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相关办法,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形式投资境内创新型科技企业股权。

5.推动自然人跨境执业。按照《总体方案》要求,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政策保障措施,推动自然人跨境执业举措。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和金融、规划、航运等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本市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支持组织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本市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支持开展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在本市进行专利代理执业试点。探索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推行“一试三证”评价模式,即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在港澳从业经历可视同内地从业经历。允许在本市合法工作的港澳人员按照规定,申请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化水平

6.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加速推进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扩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探索外汇管理转型升级,提升临港新片区资金使用、汇兑效率,探索优化和改进跨境资金池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允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7.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为境外人员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留居留便利。加快在临港新片区建设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和停留居留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口岸电子签证政策红利。

8.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汽车产业、工业互联网、医疗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除外)等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推动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机制。探索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数据的保护力度。试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因集团化管理而涉及其在境内控股金融机构向境外报送有关数据,特别是涉及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类数据。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规定,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自然科学类)的保障服务。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9.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探索建立沪苏浙皖服务贸易联盟,推进长三角服务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则对接,合力推动长三角服务品牌“走出去”。培育长三角科创圈,持续推进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协同平台。推动长三角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联动发展,建立数字服务出口合作机制。创建长三角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推进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流动机制。发挥长三角文艺发展联盟和文学发展联盟等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艺术创作协调发展。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移民和出入境政策一体化,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签证证件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推行长三角区域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研究推进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地域范围互认,给予原工作地许可证注销过渡期。支持设立面向长三角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0.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支持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以及网络视听、在线社交、数字支付等在线新经济跨境服务,认定和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强化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加强对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综合监管,争取认定新一批国家级基地。推动特定功能区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统筹全市能源和用地指标,探索建立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推动超大开放算力平台在浦东新区落户。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等功能,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探索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和标准,推动数据资产的商品化、证券化,探索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新模式。

(五)全面探索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11.健全跨境科技服务体系。完善技术进出口监测体系。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

管控,防范安全风险。支持关键技术进口,探索引进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碳排放、环保检验检测技术。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广技术服务和标准。探索在浦东新区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管理服务平台,在进口许可、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便利化试点。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发挥国家级技术交易市场功能,健全适应市场要素高效配置的技术权益交易制度体系。继续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浦江论坛等国家级品牌展览展示活动。

12.拓宽跨境金融服务范围。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在跨境业务中的应用水平,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外汇寿险业务,支持保险公司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开展保险跨境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开展国债期货交易,更广泛地参与商品期货、标准仓单、标准仓单质押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支持率先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13.提升跨境运输服务能级。完善并实施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在跨境结算等方面提供与国际接轨的配套政策支持,简化登记条件,优化登记流程,推动船舶要素集聚。提升航运融资与保险、海事教育与研发、航运咨询与信息等服务能级。推动在上海扩大与相关国家的航权安排,并在双边航权允许的前提下,统筹上海航空枢纽新开、加密国际和地区航班。建设高效、绿色邮政快递跨境寄递通道平台,加快推动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建设。深化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北外滩航运服务总部基地、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航运公共服务平台。

14.扩大文化旅游服务全球影响力。发挥上海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优秀原创文化内容在沪首发。支持创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服务能级,举办授权展会,实施“千帆计划”,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走出去。加快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建设,优化艺术品快速通关及保税仓储服务。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建设,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将“上海西岸”打造成为顶级艺术家和国际品牌全球首展首秀首发新地标。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深化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功能。优化提升上海港国客中心服务能级。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新推出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完善相关收费制度,争取认定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办好一批国际顶级赛事,推进杨浦区和徐汇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更多国际高水平电竞比赛在沪举办。

(六)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15.提升市场主体品牌影响力。加快认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服务贸易品牌,鼓励自主品牌服务出口。建立上海服务品牌认证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打造有品牌效应的服务产品。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树立服务贸易领域“上海标准”,打响“上海服务”品牌。推动实施专业服务“跟随出海”战略,支持有较强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争议解决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16.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发挥市贸促会、上海国际商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的作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密切与经贸组织、友好城市的合作往来,加大国际合作交流力度。争取开展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签发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试点工作。完善本市服务贸易行业组织、促进机构功能,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开展海外促进活动。优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商事仲裁、调解等业务,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17.加大服务贸易国际交流力度。根据国家规定,落实各类双多边国际协定、谅解备忘录,推动《关于建立中英服务贸易工作组谅解备忘录》中上海与伦敦的服务贸易城际合作,深化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合作交流。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从事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域公务人员集中赴境外培训。

18.提升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风险管理等功能,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培育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探索开展相关数据库建设,加快形成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制度框架。

(七)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19.完善财政税收政策。优化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每年更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将支持范围扩展至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的对接,支持设立市场化的服务贸易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新业态培育。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办税流程。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探索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资医院开展研发业务所需、非用于销售或使用的进口医疗器材和耗材予以保税。

20.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无担保信用融资、保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服务。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展,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进一步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依托“大数据+担保+银行”“信保+担保+银行”等模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出口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

(八)全面探索健全运行监测和评估体系

21.健全运行监测体系。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服务贸易各领域头部企业运行监测和趋势判断。加强与服务贸易相关智库的合作,积极研究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

22.完善评估分析体系。加强与各类信息化交易平台的合作,探索建立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机制,完善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服务贸易评估体系,提升本市重点发展领域评估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对口国家有关部委进行沟通,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政策保障措施,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争取开放措施第一时间落地,并做好经验总结。各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出台相关政策,加大服务贸易支持力度。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确保试点任务落实。同时,要综合评估各有关部门、各区试点推进情况及成效,定期对阶段评估情况进行通报。重大事项及时请示和报告。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1月6日起施行,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完成试点任务。

附件: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表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1.强化统筹协调机制	1	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领导协调,统筹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快建立服务贸易发展绩效综合评估体系与考核机制。	市商务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推进“放管服”改革	3	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实行企业承诺制,审批时限由现在的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	市文化旅游局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一) 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2. 推进“放管服”改革	4	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 建立建筑师负责制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5	探索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	
		6	探索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从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下放。	市教委	
	3.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7	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专区功能, 建立有利于科学统计、完善政策、优化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8	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功能,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委	
	(二)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4. 深化服务业对外开放先行先试	9	优先航空公司开辟至共建“一带一路”航权开放国家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
			10	争取境外已上市抗肿瘤新药在本市医疗机构先行定点使用。	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	
13			争取允许外国机构在本市独立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	市商务委	
14			允许在本市设立的内地与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	市司法局	
15			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上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范围, 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包括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衍生品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业务。	上海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修订完善上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相关办法, 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形式投资境内创新型科技企业股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推动自然人跨境执业		17	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和金融、规划、航运等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本市提供服务, 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支持组织金融、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海事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担任本市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市科委、市政府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二)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5. 推动自然人跨境执业	19	支持开展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在本市进行专利代理执业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
		20	探索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推行“一试三证”评价模式,即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在港澳从业经历可视同内地从业经历。	市商务委、市政府港澳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1	允许在本市合法工作的港澳人员按照规定,申请参加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港澳办
(三)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化水平	6. 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	22	在临港新片区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加速推进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3	扩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探索外汇管理转型升级,提升临港新片区资金使用、汇兑效率,探索优化和改进跨境资金池管理。支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允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	24	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为境外人员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5	加快在临港新片区建设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和停居留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口岸电子签证政策红利。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政府外办、市科委
	8. 推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26	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市委网信办
		27	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汽车产业、工业互联网、医疗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除外)等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推动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机制。探索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数据的保护力度。	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
		28	试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因集团化管理而涉及其在境内控股金融机构向境外报送有关数据,特别是涉及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类数据。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9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规定,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自然科学类)的保障服务。	市委网信办
(四) 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9. 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	30	探索建立沪苏浙皖服务贸易联盟,推进长三角服务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则对接,合力推动长三角服务品牌“走出去”。	市商务委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四) 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9. 推进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	31	培育长三角科创圈,持续推进上海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协同平台。推动长三角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联动发展,建立数字服务出口合作机制。创建长三角大数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推进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流动机制。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	
		32	发挥长三角文艺发展联盟和文学发展联盟等作用,推动长三角区域艺术创作协调发展。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33	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移民和出入境政策一体化,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签证证件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推行长三角区域外籍人才流动资质互认,研究推进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地域范围互认,给予原工作地许可证注销过渡期。支持设立面向长三角招生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市政府外办、市科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10.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34	支持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以及网络视听、在线社交、数字支付等在线新经济跨境服务,认定和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	
		35	强化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加强对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综合监管,争取认定新一批国家级基地。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6	推动特定功能区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统筹全市能源和用地指标,探索建立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推动超大开放算力平台在浦东新区落户。	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37	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等功能,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	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38	探索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和标准,推动数据资产的商品化、证券化,探索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新模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上海证监局	
	(五) 全面探索重点领域升级	11. 健全跨境科技服务体系	39	完善技术进出口监测体系。	市商务委、市科委
			40	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管控,防范安全风险。	市商务委、市科委
41			支持关键技术进口,探索引进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碳排放、环保检验检测技术。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42			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广技术服务和标准。	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五) 全面探索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11.健全跨境科技服务体系	43	探索在浦东新区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管理服务平台,在进口许可、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便利化试点。	浦东新区政府、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
		44	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发挥国家级技术交易市场功能,健全适应市场要素高效配置的技术权益交易制度体系。	市科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5	继续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浦江论坛等国家级品牌展览展示活动。	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12.拓宽跨境金融服务范围	46	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在跨境业务中的应用水平,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7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开展外汇寿险业务,支持保险公司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开展保险跨境业务创新。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8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开展国债期货交易,更广泛地参与商品期货、标准仓单、标准仓单质押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	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9	支持率先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平台。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票据交易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0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提升跨境运输服务能级	51	完善并实施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在跨境结算等方面提供与国际接轨的配套政策支持,简化登记条件,优化登记流程,推动船舶要素集聚。
	52		提升航运融资与保险、海事教育与研发、航运咨询与信息等服务能级。	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航运交易所
	53		推动在上海扩大与相关国家的航权安排,并在双边航权允许的前提下,统筹上海航空枢纽新开、加密国际和地区航班。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交通委、机场集团
	54		建设高效、绿色邮政快递跨境寄递通道平台,加快推动上海邮政快递国际枢纽中心建设。	市邮政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55		深化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北外滩航运服务总部基地、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航运公共服务平台。	虹口区政府、长宁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事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五)全面探索重点领域升级	14.扩大文化旅游服务全球影响力	56	发挥上海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集聚的优势,支持优秀原创文化内容在沪首发。支持创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提升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服务能级,举办授权展会,实施“千帆计划”,服务数字文化内容走出去。加快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建设,优化艺术品快速通关及保税仓储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57	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建设,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将“上海西岸”打造成为顶级艺术家和国际品牌全球首展首秀首发新地标。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58	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深化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功能。优化提升上海港国客中心服务能级。	宝山区政府、虹口区政府、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59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新推出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完善相关收费制度,争取认定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商务委
		60	办好一批国际顶级赛事,推进杨浦区和徐汇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市体育局、杨浦区政府、徐汇区政府
		61	支持更多国际高水平电竞比赛在沪举办。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
(六)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15.提升市场主体品牌影响力	62	加快认定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服务贸易品牌,鼓励自主品牌服务出口。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63	建立上海服务品牌认证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打造有品牌效应的服务产品。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树立服务贸易领域“上海标准”,打响“上海服务”品牌。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64	推动实施专业服务“跟随出海”战略,支持有较强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争议解决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16.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网络	65	发挥市贸促会、上海国际商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的作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密切与经贸组织、友好城市的合作往来,加大国际合作交流力度。争取开展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签发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试点工作。完善本市服务贸易行业组织、促进机构功能,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开展海外促进活动。	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贸促会
		66	优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商事仲裁、调解等业务,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市司法局、市贸促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
17.加大服务贸易国际交流力度	67	根据国家规定,落实各类双多边国际协定、谅解备忘录,推动《关于建立中英服务贸易工作组谅解备忘录》中上海与伦敦的服务贸易城际合作,深化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合作交流。支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从事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域公务人员集中赴境外培训。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外办	

试点任务	任务细化	序号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六) 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18.提升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水平	68	围绕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风险管理等功能,打造一批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培育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贸促会
		69	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探索开展相关数据库建设,加快形成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制度框架。	市知识产权局
(七) 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19.完善财政税收政策	70	优化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每年更新《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将支持范围扩展至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1	加强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的对接,支持设立市场化的服务贸易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新业态培育。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72	优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退税和增值税免税办税流程。	市税务局
		73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	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74	探索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资医院开展研发业务所需、非用于销售或使用的进口医疗器材和耗材予以保税。	上海海关
	20.优化金融服务供给	75	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无担保信用融资、保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服务。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展,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进一步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	市知识产权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
		77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依托“大数据+担保+银行”“信保+担保+银行”等模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8	推进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长宁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9	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服务贸易各领域头部企业运行监测和趋势判断。加强与服务贸易相关智库的合作,积极研究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	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统计局
(八) 全面搜索健全运行监测和评估体系	22.完善评估分析体系	80	加强与各类信息化交易平台的合作,探索建立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机制,完善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服务贸易评估体系,提升本市重点发展领域评估分析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2020年11月5日)

沪府规〔2020〕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在促进新时代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完善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人才引进坚持以“城市发展导向”为指引，紧紧围绕上海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等目标，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实行条件管理，明晰分类；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日常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市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房屋管理、税务、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沪工作稳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高层次人才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人员。

3. 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4.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二）重点机构紧缺急需人才

5. 重点机构所需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

6. 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

7. 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重点机构是指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推荐的用人单位，并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三）高技能人才

8.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9.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高级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10.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四)市场化创新创业人才

11.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2.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3.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4.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

15.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

(五)专门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

16.本市航运、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17.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

18.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人才引进重点支持范围。

第六条 (申办材料)

在本市“一网通办”系统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一)《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凭证、学历学位凭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凭证或职业资格凭证;

(三)就业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凭证;

(四)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引进落户情形的个人承诺;

(五)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六)与申请条件相应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对个人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第八条 (受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应当现场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引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公示)

审核通过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通过人员信息在政务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引进的人才,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户口迁移)

经公示通过的人才,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 研发中心的規定》的通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沪府办规〔2020〕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增强上海全球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研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規定。

第二条 (定义)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

全球研发中心是指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全球级别研发中心。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设立和发展,适用本規定。

第四条 (部门职责)

本市建立由市商务部门牵头,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出入境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税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以及上

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等参与的外资研发中心工作协调机制。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服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服务。

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受市商务部门委托,开展本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符合前款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研发中心,并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二)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二)有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三)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四)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第六条 (申请材料)

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材料。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

(一)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全球研发中心授权文件;

(二)研发投入和股权关系等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股东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三)平台投资额的证明材料;

(四)研发场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五)平台服务项目入驻合同文本。

上述申请,可以通过本市“一网通办”进行办理。承担认定工作的政府或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

第七条 (跨境研发通关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至海关“一站式”服务信息化平台进行企业备案和进口研发用品备案,享受进口研发用品通关便利化措施。

对暂时进口入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经海关认可,可以适当延长使用期限。对 6 个月内须复运出境的实验测试用进口车辆,经海关认可,最长可以延长至两年。

本市依托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试点建立的入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对纳入“白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入境特殊物品来源、安全性、研发生产的合理需求等的评估,优化特殊物品入境管理程序。

第八条（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支持银行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包括跨境筹资、技术贸易、特许经营、资金集中管理等在内的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为外资研发中心员工依法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便利，为外资研发中心海外引进人才提供基于个人自由贸易账户的可兑换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外资研发中心非贸易项下付汇流程手续，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纳税辅导与服务，为其非贸易项下付汇合同备案、纳税判定提供绿色通道。

第九条（人才引进与培养）

外资研发中心直接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在申办上海常住户口时，予以优先考虑；聘雇的非本市户籍的国内优秀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申请相应的居住证积分，或依条件转办本市常住户口；聘雇的高端、紧缺急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引进落户；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可以享受附加分，并享受相关权益。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申办《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时，予以优先考虑；其确有需要聘用的外国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验的限制；其聘雇的外籍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并在办理工作许可通知及延期等相关业务时，享受“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服务。

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国际学生，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外资研发中心直接工作，不受外籍高校毕业生配额管理限制。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参加高级职称评审，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

科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外籍人才在本市工作和申请相关证件提供便利。

第十条（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的，由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经外资研发中心邀请、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外资研发中心邀请或聘雇的外籍人员，未持签证来华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口岸签证入境。

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外籍员工可以按照规定，办理有效期3至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市商务部门推荐，可以优先申办永久居留。

上海海关应当为全球研发中心的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办理健康证明提供绿色通道。

第十一条（培训补贴与住房保障）

外资研发中心进行员工培训，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相应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市人才公寓或享受人才住房补贴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合理住房需求。

第十二条（登记注册便利）

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平台签约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第十三条（环评和危废管理便利）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市支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参与危险废物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研发用地保障）

规划资源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的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制定研发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优化科研创新空间格局,促进科研创新功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产学研合作)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参与本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以“科技创新券”共享共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及相关研发实验服务。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研究生培养,共建实践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联合实验室、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平台。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第十六条 (参与政府项目)

外资研发中心可以参与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对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等项目的外资研发中心,各区、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

外资研发中心在本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获得财政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产业化创新成果可以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其中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包括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首购。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依法保护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加快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外资研发中心获得授权的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获得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并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资金资助)

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按照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资助。

第二十条 (税收支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二十一条 (政府支持)

各区人民政府、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二条 (参照执行)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 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1月3日)

沪府办规〔2020〕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

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5〕4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以及对食品摊贩实施综合规划、信息登记、公示和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餐车的经营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区政府职责)

区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要求,明确所在地相应的食品摊贩固定经营场所,并可采取措施,鼓励食品摊贩集中配送、规模化经营,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区政府可根据区域实际,结合群众需求,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集中的区域(点)进行评估,科学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划定的临时区域(点)为便民临时性场地,不可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负责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负责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查处。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同时,加强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满足市民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为划定的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提供与经营业态相适应的必要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第六条 (社会参与和行业自律)

鼓励信用记录良好的食品经营企业或社会专业机构积极参与食品摊贩的管理,为集中交易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服务。

鼓励食品行业协会加强食品摊贩行业自律,引导食品摊贩依法经营。

第七条 (责任保险)

鼓励食品摊贩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行业协会、物业管理方、集市组织方等单位组织食品摊贩采取集中投保的方式,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八条 (食品摊贩的责任)

食品摊贩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食品摊贩应当在区政府划定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按照登记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九条 (信息登记)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通过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的方式,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供下列信息和材料,作出食品安全责任承诺,并取得《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户籍或本市居住证明、摊主身份证件以及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三)在划定的临时区域(点)、规定的时段,从事经登记的食品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划定的临时区域(点)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先后顺序,对食品摊贩提交的登记信息,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符合申请要求的,发放《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建立食品摊贩信息化登记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信息变更)

食品摊贩如需变更登记信息及《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记载信息的,应当通过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的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前款所称的信息,包括食品摊贩信息登记申请人的住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经营品种、食品从业人员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卡保管)

食品摊贩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第十二条 (经营条件和要求)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和下列经营要求:

(一)按照《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所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二)悬挂《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三)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五)现场需进行食品或工具、容器清洗的,应当设置具有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设备,污水排放应当不影响周边环境;

(六)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存放在专用加盖或者密闭容器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七)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食品摊贩经营)

支持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食品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从事食品摊贩经营,自建系统或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线上订购、线下自取”等便民业务。

鼓励食品摊贩的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化、规模化经营。

支持食品摊贩根据本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和发展夜市经济的需要合规经营。本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可结合区域和部门工作实际,为食品摊贩合规经营以及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禁止性规定)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禁止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以及市人民政府禁止在本市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的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发现辖区内的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食品摊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抄告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报具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公示卡的收回)

对于食品摊贩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3个月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由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收回《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 附件:1.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2.上海市食品摊贩食品经营信息登记表
3.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样式)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1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确保本摊位食品安全,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未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认真执行每日卫生检查制度。

三、保证具备食品安全的卫生设施和环境条件、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保证采购食品原料和食品包装材料进行索证索票,做好验收记录,建立食品购销台账,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标准。

五、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本摊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六、服从市政公共改建,对调整或取消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不享受相关补偿的权利。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食品摊贩食品经营信息登记表

登记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照片 (两寸彩照)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摊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本次登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登记事项	经营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散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干点 <input type="checkbox"/> 湿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经营地点		
	经营时间		
	食品从业人员	人员总数 _____ 人	体检人员数 _____ 人
	原料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统一配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分散采购	
	主要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防污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提交的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或本市居住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摊主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 1.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3.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的括弧中注明具体内容。
- 4.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有摊主签名。
- 5.本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留存。

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样式)

食品摊贩登字〔 〕第 号

摊主姓名：
经营地址：
经营摊位：
经营时间：
经营品种：
主要设施设备：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摊主照片
(两寸彩照)

登记机关： (章)
发卡时间： 年 月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0 年 11 月 2 日,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目前,《实施方案》已经正式公布,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施行。

一、制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服务贸易。2016 年和 2018 年,国务院先后部署了两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两轮试点中,上海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有 16 个实践性、制度性创新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2016 年到 2019 年四年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稳居全国前列,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

今年 8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试点地区增加至 28 个地区。《总体方案》提出完善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等 8 个方面试点任务,122 条具体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 号)、《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 号),本市制定并印发了《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试点任务、工作要求等三个部分。试点任务共有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80 条举措,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试点要求,推动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国家《总体方案》明确要求试点地区依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政策保障措施和指导,扎实推进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实施方案》围绕落实国家试点要求,提出争取金融、保险、航空、会展等领域的一批开放举措落地,以及探索推进境外人士国际资质认证、职称申报、职业资格考试等自然人跨境执业相关举措。

二是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提升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实施方案》突出上海的城市功能定位,结合深化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中心建设和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提出技术贸易、金融

服务、运输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发展举措,包括支持关键技术进口,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完善并实施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等举措,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建设,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

三是发挥特殊经济功能区优势,推进服务贸易要素有序流动。发挥临港新片区作为特殊经济功能区先行先试的优势,率先开展资金、人才和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试点,加快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提出了探索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加速推进经常项目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建设世界顶尖科学家社区,实施汽车产业、工业互联网、医疗研究、金融等领域的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试点等举措。

四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模式创新。《实施方案》围绕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提出探索建立沪苏浙皖服务贸易联盟,培育长三角科创圈,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流动、人才流动相关机制等举措。同时,还提出推动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特色举措,包括认定一批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强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等。

五是立足品牌培育、合作网络和公共服务,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实施方案》围绕市场主体品牌培育、海外网络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提出树立服务贸易领域“上海标准”,推动实施专业服务“跟随出海”战略,深化上海与伦敦在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认定和培育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等举措。

六是夯实发展基础,强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保障措施。在完善管理机制方面,深化统筹协调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单一窗口”和“一网通办”功能。在政策支持方面,优化本市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范围,支持设立市场化基金,简化办税流程,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在运行监测方面,加强各领域头部企业运行监测,完善基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评估体系。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 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办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

二、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条件是什么?

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沪工作稳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引进落户情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高层次人才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人员。

3.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4.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二)重点机构紧缺急需人才

5.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

6.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

7.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重点机构是指经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支持范围内的用人单位。重点机构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进行推荐,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三)高技能人才

8.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荣誉的高技能

人才。

9.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高级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10.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四)市场化创新创业人才

11.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

12.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

13.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

14.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

15.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

(五)专门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

16.本市航运、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17.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

18.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三、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是指什么?

重点机构是指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推荐的用人单位,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四、申办的流程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对个人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收到申办材料后,对于申办材料齐全的,应当现场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五、引进人才家属是否可以随迁?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申请人和单位各有何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职能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 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解读

问:出台《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的背景?

答:上海外资研发中心加快集聚,能级持续提升,已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生力军。一是规模能效初显。截至2020年10月,上海已有外资研发中心477家,由世界500强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约占1/3。二是产业聚焦效应突出。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和化工等行业。

根据新时期国家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以及本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的要求,上海需要更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于今年11月1日施行,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对上海重点发展领域项目和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将给予优惠扶持措施和便利化政策。为此,从法规制度上促进外资研发中心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

问:《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的制定思路是什么?

答:《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規定》主动适应外资研发中心的发展新趋势、新变化,针对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中的问题精准施策,坚持“找准需求、摸清问题、精准施策、持续创新”的原则。在新的历史阶段,上海吸引外资研发中心的总体思路是: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和集聚,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进一步支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发挥功能,带动境内外中小企业和团队创新创业;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成为外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问:哪些企业可适用本规定?

答: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均可适用本规定。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的、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方面。

全球研发中心是指拥有独有的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研发项目进展与全球同步,属于外国投资者设立的最高级别的研发中心。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

问: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申请认定全球研发中心,除符合前款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母公司授权为全球最高级别的研发中心,并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二)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申请认定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

(二)有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三)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四)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问:外资研发中心的管理部门和服务部门有哪些?

答:本市建立市商务部门牵头,市科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出入境管理、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管、税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以及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参与的外资研发中心工作协调机制。

市商务部门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和管理服务,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服务作。

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受市商务部门委托,开展本区域内外资研发中心的认定工作。

问:外资研发中心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答:资金资助方面。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按照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可以获得开办和租房资助。

税收支持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跨境研发通关便利方面。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至海关“一站式”服务信息化平台进行企业备案和进口研发用品备案,享受进口研发用品通关便利化措施。对于暂时进口入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经海关认可,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对于 6 个月内须复运出境的实验测试用品

口车辆,经海关认可,最长可延长至两年。本市依托海关、浦东新区政府试点建立的入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对纳入“白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入境特殊物品来源、安全性、研发生产的合理需求等的评估,优化特殊物品入境管理程序。

登记注册便利方面。符合条件的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研发场所可以认定为集中登记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为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平台签约入驻企业提供登记注册服务。

环评和危废管理便利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简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前期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本市支持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参与危险废物集中管理。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本市依法保护外资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加快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外资研发中心获得授权的国内和国外发明专利,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获得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以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并享受相关政策。

此外,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出入境和停居留、住房保障和研发用地保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都提供了便利化措施。各区政府、重点功能区和开发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营商环境。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2015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沪府办〔2015〕4号),对规范食品摊贩经营管理、满足百姓生活需求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实施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对食品摊贩的区域规划和信息登记、经营条件和要求、相关部门职责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实施五年来,在坚持“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原则下,本市食品摊贩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未因食品摊贩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今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实践探索和上海实际,对《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需要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复工复产复市成为全国经济工作的重点。食品摊贩经营涉及百姓的日常生活、生存需求,加强对这一食品经营业态的管理不仅关系到市场繁荣、消费提振及灵活就业,也关系到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原《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的实施解决了食品摊贩管理立法层面“有没有”的问题,但政策导向上偏重于监管,与目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根据本市实际,对《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进行及时修订。

(二)推进“早餐”工程和服务夜市经济的需要

推进做好本市“早餐工程”和服务夜市经济是市委、市政府今年重点工作,是民生工程,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城市宜居程度。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规范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找到城市治理和方便群众之间的平衡点,积极推进《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的修订,有助于推进“早餐工程”和服务夜市经济。

(三)保持政策延续性的需要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自2015年1月施行至今,共发放《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4500余张,对于规范摊贩食品经营,确保食品安全底线,方便百姓生活便利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为确保食品摊贩管理制度的延续性和有效性,需根据实践对《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进行修订。

(四)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

本市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的名称、职责发生变化,需要对职能部门的名称和职责分工作相应调整。

三、修订过程

2020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启动《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的修订工作,书面征求局机关相关处室、16个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委办局意见。5月,形成修订草案,并通过市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第二轮书面征求16个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委办局意见,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7月,根据征求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送审稿),并第三轮书面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8月19日,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9月9日,我局就修订情况向许昆林副市长作专报。9月24日,许昆林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送审稿)修订工作,并原则同意对《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送审稿)的修订。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从引导和鼓励食品摊贩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从民生需求细微处下功夫,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办法》(送审稿)共17条,坚持多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同时结合新的实际情况,对一些具体的规定作出适当调整和完善,主要突出了九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实际出发,转变监管思路,优化点位布局。鼓励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实际结合群众需求,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集中的区域(点)进行评估,科学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二是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增设“鼓励食品摊贩自行或由行业协会、物业管理方、集市组织方等单位通过集中投保的方式,组织食品摊贩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内容,完善摊贩管理社会共治体系。三是增加网上办理途径,明确经营公示卡的审核发放办理程序和时间,方便食品摊贩经营者取得《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四是建立食品摊贩信息化登记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五是坚持需求导向,推动食品摊贩品质化、在线化发展。鼓励食品摊贩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化、规模化经营,支持具备条件的食品摊贩经营主体自建系统或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线上订购、线下自取”等便民业务。六是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的公告》规定,对食品摊贩经营的条件和要求及禁止性规定做相应修改。七是严格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增加做好食品摊贩生活垃圾监管及要求经营者不得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等内容。八是明确《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收回工作的职责部门。九是调整相关机构名称、职责等。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3期(总第479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